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4號

原告 黃浚弘

訴訟代理人 許崇賓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82,71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7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葉淑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 
書記官 陳淑芬